

证券代码：430152

证券简称：思银股份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北京思创银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三街9号金隅嘉华大厦D座909

2018年度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

主办券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录

释义	4
一、公司基本信息.....	5
二、发行计划.....	5
三、本次发行是否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票的情形	10
四、前一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等相关信息	10
五、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16
六、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17
七、股份认购协议摘要.....	18
八、中介机构信息.....	21
九、有关声明.....	22

释义

在本股票发行方案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发行人	指	北京思创银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北京思创银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北京思创银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股票发行方案	指	北京思创银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
公司章程	指	《北京思创银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证券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一、公司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北京思创银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思银股份

证券代码：430152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三街9号D座909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三街9号D座909室

联系电话：010-59945702

法定代表人：于晓军

董事会秘书：赵辰清

二、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本次股票发行的目的主要是为实现公司场景金融平台战略发展，打造基于互联网和移动互联网的成品油交易场景平台的业务需求，提高公司战略竞争优势。同时本次股票发行能够进一步优化公司财务结构，充沛公司现金流，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第八条的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根据本公司《公司章程》第十六条规定“公司公开或非公开发行股份时，公

司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因此，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安排。

（三）发行对象和发行对象范围

1、发行对象确定的股票发行

发行对象及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拟认购数量 (股)	拟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是否为 在册股 东
1	大连天健厚德集团有限 公司	1,600,000	4,000,000.00	现金	否
合计		1,600,000	4,000,000.00	-	-

大连天健厚德集团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大连天健厚德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2年4月9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20058809895XU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齐庶寰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住所	辽宁省大连花园口经济区迎春街 6-2 号楼 4 层 401-421 室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投资策划、资产经营咨询、财务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不属于私募基金。
持股平台情况	不属于单纯以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
代持情况	不存在股份代持。

发行对象之间是否有关联关系	发行对象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是否满足投资者适当性	该投资者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相关规定。
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的关联关系	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是否存在失信联合惩戒情形	不存在失信联合惩戒情形。

2、发行对象不确定的股票发行

除上述已确定的投资者外，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方案，仍包含不确定具体发行对象的股票发行。

发行对象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及相关规则规定条件的合格投资者。新增投资者合计不超过 34 名。本次发行由发行对象以现金形式认购。

（四）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认购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

（五）发行价格以及定价方法

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2.5 元；

根据公司经审计的 2017 年度财务报告，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98,678,135.78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2.36 元，发行价格高于每股净资产，本次发行不涉及股份支付。

公司 2016 年 1 月 8 日股票发行价格为 2.60 元，该次发行新增股份总额 3,965,000 股，全部为有限售条件股份。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30 日更改股票转让方式为集合竞价转让方式，变更后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不活跃，价格有波动，成交量较小，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无法准确反映公司实际价值。2018 年 10 月 30 日有成交，成交价

格为 1.14 元/股，成交数量为 1000 股；2018 年 11 月 2 日有成交，成交价格为 0.62 元/股，成交数量为 1000 股；2018 年 11 月 6 日有成交，成交价格为 0.96 元/股，成交数量为 1000 股；2018 年 11 月 9 日有成交，成交价格为 1.04 元/股，成交数量为 1000 股；2018 年 11 月 15 日有成交，成交价格为 1.03 元/股，成交数量为 2000 股。截至本次股票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二十个交易日的平均收盘价为 1.03 元/股。

本次股票的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股票发行融资额、每股净资产、前次股票发行情况及最近交易行情等多种因素，并与意向发行对象沟通后最终确定。

（六）发行股份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金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

本次股票发行拟发行数量不超过 2,000 万股（含 2,000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含 5,000 万元）。

（七）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份登记日间的除权、除息事项

公司在董事会决议股票发行之日起至新增股份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除权、除息情况，不需要对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八）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

公司已建立健全募集资金相应的内控和管理制度。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已经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于 2016 年 8 月 8 日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规定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披露要求。

董事会将在审议本次股票发行的股东大会召开前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专项账户作为认购账户，将不存放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九）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安排

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认购本次新增股份的，所认购的股份将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进行锁定，即，“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除此之外，本次股票发行无限售安排，亦无自愿锁定承诺，完成股份登记后可以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转让。

（十）本次发行前资本公积、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公司股东依据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十一）公司挂牌以来的分红派息、转增股本情况及其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造成的影响

公司自挂牌以来未进行分红派息，发生过一次转增股本行为。

2015 年 10 月 26 日经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公司拟以现有总股本 50,089,40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6 股,共计转增 30,053,640 股（每股 1 元），转增后本公司总股本将由 50,089,400 股增加至 80,143,040 股。本次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 2015 年 11 月 6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15 年 11 月 9 日，转增股份于 2015 年 11 月 9 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转增股份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起始转让日为 2015 年 11 月 9 日。

公司挂牌以来未进行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已经实施完毕，本次股票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都是在上述转增股本实施后确定，因此公司挂牌以来的转增股本对本次股票发行价格无影响。

（十二）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如下：

- 1、审议《关于公司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 2、审议《关于签署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 3、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 4、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5、审议通过《关于开设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十三）本次发行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10日，公司在册股东人数为229，已超过200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指南》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由于公司系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非上市公众公司，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本次定向发行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本次股票发行还需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备案。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本次发行不涉及其他主管部门审批、核准事项。

三、本次发行是否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票的情形

本次发行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票的情形。

四、前一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等相关信息

（一）前一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6年1月8日，经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采用定向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230,000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998,000.00元。截至2016年1月19日，2016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为人民币10,309,000.00元（人民币普通股3,965,000股）已全部到账。此次发行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并出具了“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16）第202012号”验资报告。2016年6月3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

司下发《关于北京思创银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4343号）对公司此次股票发行的备案申请予以确认。

该次发行公司严格依据 2015 年 12 月 24 日公告的《股票发行方案》（公告编号：2015-061）中所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募集资金，未发生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公司利用募集资金发展了公司主营业务，缓解了公司经营资金的压力，使公司财务结构更趋稳健，提升公司整体经营能力，保障公司经营的正常发展，为公司后续发展带来积极影响。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该次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7 日披露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18-019）。

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一、募集资金总金额	10,309,000.00
二、募集资金使用	10,309,000.00
对外投资	10,202,098.86
补充其他流动资金	106,901.14
三、募集资金余额	0.00

（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等相关信息

1、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公司平台项目（即“油品通”和“海马加油”）的建设、升级和推广运营以及补充流动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预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预计使用占比
一、公司平台产品的升级和推广、运营		
“海马加油”平台产品升级和推广运营	2650.00	53.00%
“油品通”平台产品升级和推广运营	1600.00	32.00%
二、补充流动资金	250.00	5.00%
三、偿还贷款	500.00	10.00%
合计	5,000.00	100.00%

2、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公司自2015年确立打造互联网场景金融服务平台的战略目标以来，通过为银行客户提供产品和服务过程中的技术积累，以及不断的摸索，逐渐确立了以成品油贸易领域为市场打造覆盖全产业链的场景金融服务平台的发展方向。本次募集资金能够促进公司平台产品升级迭代速度，加快市场推广和运营进程，促进平台用户交易，从而迅速抢占市场。

（1）“油品通”平台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油品通”是公司针对成品油供应链上层，即成品油贸易链条中炼厂与贸易商之间、贸易商与贸易商之间交易提供服务的基于大数据和AI技术开发的电子商务平台。

随着中国经济发展我国成品油贸易总量不断攀升，2015年全国汽柴油销售总额突破2.85亿吨，并保持逐年增长。同时进出口权的放开也使我国民营炼化企业和民营加油站行业蓬勃发展，目前全国从事成品油贸易的企业超过1.2万家，加油站总量约10.7万家，其中民营加油站约占47%。行业快速发展之下也暴露出管理水平、管理理念和管理工具落后、质量管控弱、渠道不透明、经营效率整合程

度低等一系列问题。随着互联网和移动互联网的发展，电子商务和场景金融服务在贸易领域的崛起，对于传统的成品油贸易领域带来巨大影响，整合资源、优化供应链、提升企业经营技术手段和服务水平成为上至成品油炼化企业，下至零售加油站的一致需求。因此通过互联网和移动互联网平台，整合成品油供应链服务，提供一整套物流、信息流和金融科技服务相结合的解决方案服务将拥有巨大的市场发展空间。成品油贸易市场具有交易规模庞大，频次高，参与角色多，覆盖用户领域广，交易流程复杂等特点，同时由于行业交易习惯落后，为我们提供了非常大的创新市场空间。

目前“油品通”平台 1.0 版本已于 2018 年 6 月 1 日上线，作为一款互联网平台，推广和运营工作是平台发展的重点。平台上线后通过与大连长兴岛石化产业基地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以基地内 4000 余家石化生产和贸易企业为平台首批种子用户，同时引入导入其上下与企业，从而形成一个覆盖全国的用户网络。“油品通”平台将以此为基础不断向全国范围内拓展用户、贸易商、炼厂、物流等企业会员，开发新的业务模块，促进平台交易量增长。

当前平台已完成了从 0 到 1 的过程，发展势头非常迅猛，同时公司已经为最终实现场景与金融服务的结合，先后与多家银行和金融服务机构展开合作洽谈，将银行金融服务产品引入平台，其中“油品通”平台已与工商银行签订相关合作协议，工商银行企业支付平台已经与“油品通”实现对接，截止 2018 年 11 月，实现在线交易结算金额 38 亿元。后续公司也将引入更多的金融服务产品。

目前“油品通”1.0 版本实现了成品油贸易报价、询价、撮合交易、在线支付等基本功能。同时油品大数据平台 1.0 版已经开始内测，实现了成品油历史价格走势数据的收集、分析和实时跟踪、智能订单推荐等功能。“油品通”平台新版本开发包括线上签约、基于区块链技术的智能合约管理，以及与银行金融服务的对接。通过本次募资，“油品通”平台能够极大的加快产品和市场开发的进度，最终目标将打造一个世界领先的智能成品油贸易场景服务平台。

“油品通”平台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资金用途	预计使用资金
一、研发费用	
研发人员薪酬	700.00
数据中心建设	200.00
研发设备和软件采购	100.00
二、市场推广费用	600.00
合计	1600.00

(2) “海马加油”平台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海马加油平台”是公司成品油零售端，即加油站端设计研发的一款营销和管理 SaaS 平台。“海马加油”平台目标定位于民营加油站市场，预计市场总容量超过 5 万家，穿透服务的车辆超过 1 亿辆，车辆用户超过 2 亿人。

目前民营加油站总量占全部加油站总量的 47%，但销售量只占总销售量的 20%，民营加油站市场集约化程度低，管理水平和工具、营销手段相对落后，虽然面对市场竞争激烈的局面，但也意味着拥有举得的市场成长空间，因此其对升级改造需求非常迫切。互联网、移动互联网、电子商务、O2O 等技术和商业模式创新，给了民营加油站在互联网上实现弯道超车“三桶油”的机会，而“海马加油”平台正是在此理念下为加油站行业量身定制的平台产品。

目前加油站端营销和管理 SaaS 平台“海马加油”1.0 版已上线，功能涵盖了进销存、油机联动、聚合支付、电子会员管理、线上营销活动平台等基础功能，并成功部署了超过 30 家加油站，注册加油用户超过 10 万。

“海马加油”平台目标是整合包括互联网、移动互联网、物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各项先进技术，打造一个世界领先的智能油站经营管理和营销管理平台，并以此向车主辐射，最终打造出一个围绕出行服务的智能生态圈。

海马加油平台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资金用途	预计使用资金
一、研发费用	
研发人员薪酬	1350.00
研发设备和软件采购	500.00
二、市场推广费用	
渠道建设	300.00
活动推广	500.00
合计	2650.00

（3）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拟通过本次股票发行，将本次股票发行的部分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可以缓解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带来的资金压力，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

补充流动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预计金额
1	支付职工薪酬	200.00
2	支付房租物业	50.00
合计		250.00

公司在实际使用流动资金时可根据具体情况在以上规定的资金用途内进行合理调整。对于募集资金不足的部分，公司将运用自有资金进行安排。

（4）偿还银行贷款

拟偿还贷款的明细情况及贷款的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贷款银行全称	借款性质	已贷款金额	贷款利率	贷款日期	贷款到期日
1	北京银行学院路支行	短期借款	1,000.00	5.22%	2018年4月18日	2019年4月18日

如上表所示，2018年4月18日，公司与北京银行学院路支行签署《授信协议》，借款1,000万元，借款期间为一年，借款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购买采购设备。拟以此募集资金其中的500万元偿还此笔贷款。截至本次方案披露日，公司待偿还的北京银行学院路支行上述借款共计1,000.00万元。上述贷款系用于公司正常经营使用，不存在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借与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亦不属于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的公司的情形，且不属于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的情形，因此本次募集资金部分拟用于归还上述贷款不存在规避募集资金用途监管的情形，符合《发行业务问答（三）》的监管要求。公司通过偿还该银行贷款本金及利息，将有利于公司降低资产负债率，减少财务费用，从而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保障公司经营的持续发展。

本次发行需证监会核准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备案，发行的审批周期存在不确定性。因此，在本次发行获得证监会核准及完成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备案前，若上述贷款到期，公司将先行使用自有资金偿还上述银行贷款，待完成全部新增股份登记手续后再进行置换。

五、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情况预计不会发生变化。但若出现其他情况导致重大变化，公司将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进行披露。

（二）本次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5,000 万元(含 5,000 万元)，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较大幅度的提高，公司资产负债率将下降，资产负债结构更趋稳健，资金流动性增强，公司整体财务状况将得到进一步改善。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持股比例将有所变化，但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提升，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无不良影响。

(三)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的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于晓军、万雪松、赵辰清，第一大股东为于晓军；本次发行后，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于晓军、万雪松、赵辰清，第一大股东仍为于晓军，即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化。

(四) 与本次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方案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报中国证监会核准，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备案确认。本次股票发行能否通过公司股东大会表决、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以及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备案尚存在不确定性。

六、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违规资金占用等公司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二)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三) 公司不存在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通报批评、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四) 公司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五）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七、股份认购协议摘要

附生效条件的特定对象股份认购协议摘要

（一）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发行人）：北京思创银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认购人）：大连天健厚德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18年12月17日

（二）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认购人大连天健厚德集团有限公司同意按照人民币每股2.5元的价格，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认购人以现金方式进行认购。认购人认购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1,600,000股，认购款金额总计为4,000,000.00元。发行人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票发行方案并经证监会核准后，公告《股票发行认购公告》，认购人应按照《股票发行认购公告》所要求的期限将前述认购款足额划至发行人指定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三）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协议经双方加盖公司公章后成立，并在满足下列全部条件后生效：

- 1、本协议经甲方董事会审议并获得批准；
- 2、本协议经甲方股东大会审议并获得批准；
- 3、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四）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附合同生效条件外，合同未附带其他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五）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等特殊投资条款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等特殊投资条款。

（六）自愿限售安排

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认购本次新增股份的，所认购的股份将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进行锁定，即，“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除此之外，本次股票发行无限售安排，亦无自愿锁定承诺，完成股份登记后可以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转让。

（七）违约责任条款

1、一方违反本协议项下约定，或在本协议所作的陈述和保证有任何虚假、不真实或对事实有隐瞒或重大遗漏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对方因此而受到的损失，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2、若因本次发行未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关于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的或其他原因导致本次发行失败的，不构成违约。但甲方应在未成功获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备案/批准之日起15日内，将乙方已经支付的全部认购款项退回乙方支付认购款项时使用的同名账户。

3、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协议的义务将不视为违约，但应在条件允许下采取一切必要的救济措施，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在事件发生后15日内，向对方提交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协议义务以及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报告。如不可抗力事件持续30日以上，任何一方有权以书面通知的形式终止本协议。

4、本协议有效期内，如甲方违反本协议，不能向乙方发行本协议约定的乙方认购的全部或部分股票，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并在违约情形发生之日起15日内将违约部分认购价款退还至乙方支付认购款时使用的同名账户，并向乙方支付违约部分认购款的同期银行存款利息。

5、如果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的损失的，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的相应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合理的律师费、调查费等）。

(八) 纠纷解决机制

1、本协议的订立、生效、解释和履行均适用中国法律。

2、本协议项下所产生的任何争议，应先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任何一方以书面方式向对方提出此项争议之日起十五日内未能协商解决，争议双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不特定对象股份认购协议摘要

(一) 合同主体

甲方（发行人）：北京思创银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认购人）：本次定向发行投资者

(二) 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甲方应于收到乙方缴付的投资款项后，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资。发行人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票发行方案并经证监会核准后，公告《股票发行认购公告》，认购人应按照《股票发行认购公告》所要求的期限将认购款划至发行人指定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三) 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协议经双方加盖公司公章后成立，并在满足下列全部条件后生效：

- 1、本协议经甲方董事会审议并获得批准；
- 2、本协议经甲方股东大会审议并获得批准；
- 3、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四) 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附合同生效条件外，合同未附带其他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五) 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等特殊投资条款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等特殊投资条款。

(六) 自愿限售安排

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认购本次新增股份的，所认购的股份将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进行锁定，即，“公司董事、监事、高级

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除此之外，本次股票发行无限售安排，亦无自愿锁定承诺，完成股份登记后可以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转让。

(七)违约责任条款

以双方届时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为准。

(八)纠纷解决机制

1、本协议的订立、生效、解释和履行均适用中国法律。

2、本协议项下所产生的任何争议，应先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任何一方以书面方式向对方提出此项争议之日起十五日内未能协商解决，争议双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3、不确定对象的认购协议以最终与投资者签订为准。

八、中介机构信息

(一) 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联系电话：010-85130547

传真：010-65608451

项目负责人：杨志

项目组成员（经办人）：杨志、熊焱

(二) 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机构负责人：刘继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 38 号泰康金融大厦 9 层

联系电话：（010）65890699

传真：（010）65176800

经办律师：张冉、姚佳

（三）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张增刚

住所：北京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 11 号 11 层 1101 室

联系电话：010-67092795

传真：010-67084147

经办会计师：熊友樵、张岩

九、有关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思创银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之签字页）

全体董事：

于晓军	万雪松	赵辰清
秦捷	刘海斌	张媛媛
雷志刚		

全体监事：

倪越	杨立	胡妍娜
----	----	-----

高级管理人员：

于晓军	万雪松	赵辰清
张媛媛	苑力杰	雷志刚

北京思创银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